

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禹豪	59年6月9日	男	臺中市	無	中山國中畢業	現任 高冷蔬果買賣負責人 台中菜菜企業工會榮譽顧問 世淵文化傳播公關顧問 最德醒獅團公關顧問 宣靈會慈善團長任主廚 經歷中港凱悅社區委員會102、103年 主委	一、落實里民服務 依個人案件分析，向屯區五位民意代表爭取最有利的服務案 件（五位民意代表，各司其職，各掌專業） 二、聯合鄰里 力推老人長照之營養午餐 三、聯合鄰里 力推（利用通學平台）定期舉辦假日市集 文藝團康親子活動，改 善緊繃生活與低頭族現象 四、聯合鄰里維護里內治安（共組守望相助隊）強化治安監視系統 五、透明里內之辛苦的鄰長、志工、愛心媽媽、守望相助之福利 六、爭取西安公園、至善公園打掃之費用，提供里內中低收入戶打掃
2		鄭文昌	42年7月1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臺中市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附設補校畢業	一、至善國中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。 二、五權獅子會會長。 三、國際獅子會300C1區分區主席。 四、大協傢俱公司負責人。 五、現任清隆福宮常務董事。 六、現任西屯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 七、現任至善里長。	一、以現代企業化理念發揮最高效益，全心全力服務里民，推行政令，扮演民眾 與市府間溝通橋樑。 二、宣揚『至善』就是一個社區的理念，以社區意識為中心，激發至善里民共 同關心本里環保、治安、交通、文化、教育、老人及幼童等問題。 三、極力維護至善里全部巷弄、至善路及至善國中、上安國小、周邊道路燈照 明設施，防患宵小，以免車輛被偷或破壞及維護周邊學童及居家安全。 四、主動瞭解地方建設，反映民意及積極爭取地方建設與福祉，全力排除紛爭， 促進地方和諧，創造安和樂利社會。 五、配合政府推行成立愛鄰守護隊及環保志工隊，關懷社區長輩及環境衛生。

貳、臺中市西屯區至善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0628投開票所	至善國中(2)	至善里7鄰青海路二段308號	至善里1-6,8鄰
第0629投開票所	至善國中(3)	至善里7鄰青海路二段308號	至善里7,9-13鄰
第0630投開票所	上安國小(1)	至善里16鄰上安路156號	至善里14-21鄰

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- 選舉投票時，不得以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投票後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，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以下，喧譁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選出範圍如下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一人以上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加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各該項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九十四條犯選舉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九十五條竊盜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九十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九十八條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圈選欄
號次欄
相片欄
候選人姓名欄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是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是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